福建师范大学教师高级职务聘任简明表

单位名称 ： 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 申报学科: 法学 从事专业：民法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郑丽清 | 性别 | 女 | 出生 年月 | 1974.12 | 参加工作时间 | 1997.12 |
| 教师资格证号 | 20053500071001840 | 教师类型 | 教学科研并重型 | 所报评聘分委员会 | 人文社会科学 |
| 岗位职数 | 所在单位岗位（ √ ）；机动岗位（ ）；绿色通道岗位（ ）；直聘岗位（ ）；临近退休前1年岗位（ ）;转评岗位（ ） |
| 现聘专业技术职务 | 副教授  |  | 申报何专业技术职务 | 教授 |
|
| 资格确认时间 | 2010.10 |  |
| 正常晋升、破格、直聘、留学回国人员、转评  | 正常晋升 |
| 聘任时间 | 2016.11 |  |
|
| 项目 | 毕业学校 | 专业 | 毕业 时间 | 学制 | 学历 | 学位 | 教育类别 |
| 第一学历 | 福州大学 | 经济法 | 　1997.6 | 四年 | 本科 | 学士　 | 普通教育 |
| 最高学历 | 福建师范大学 |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与实践研究方向） | 　2012.6 | 三年 | 研究生 | 博士 | 普通教育 |
| 近五年教学工作情况 | 课程名称 | 课程类别（注明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 | 周学时数 | 总学时数 | 教学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单位百分比 |
| 2019-2020学年 | 民法（三）：债权法 | 本科生课程 | 6 | 48 | 99.224（10%） |
| 合同法专题 | 研究生课程 | 4 | 32 |
| 指导本科毕业论文、指导研究生等 |  |  | 370 |
| 2020-2021学年 | 民法（三） | 本科生课程 | 6 | 48 | 100（1%） |
| 合同法专题 | 研究生课程 | 4 | 32 |
| 专业实习、指导研究生等 | 研究生课程 |  | 134 |
| 2021-2022学年 | 民法（三）、英美合同法 | 本科生课程 | 8 | 68 | 100（1%） |
| 合同法专题 | 研究生课程 | 4 | 32 |
| 指导本科毕业论文、指导研究生 |  |  | 348 |
| 2022-2023学年 | 民法（三）、英美合同法 | 本科生课程 | 8 | 68 | 98.96（61.2%） |
| 合同法专题 | 研究生课程 | 4 | 32 |
| 指导本科毕业论文、指导研究生 |  |  | 406 |
| 2023-2024学年 | 民法（三） | 本科生课程 | 6 | 48 | 98.52（13%） |
| 合同法专题 | 研究生课程 | 4 | 32 |
| 指导本科毕业论文、指导研究生 |  |  | 370 |
| 对外交流合作情况 | 2018.8-2019.8赴美国纽约布鲁克林法学院访学1年 |
| 担任辅导员、班主任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45周岁以下须填写） | 2015.9-2017.7担任本科生班主任2016.12-2018.7 入选“双千计划”赴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挂职 |
| 继续教育情况 | 任现职以来，继续教育已达到要求。 |
| 任现职以来正式发表或出版的主要论著、教材及其它主要研究成果（截止申报当年8月31日） |
| 论文概况  | 任现职以来正式发表的论文（限本人使用）共计 31 篇，其中：社会科学类顶级 篇，A类 1 篇，B类 3 篇，C类 10 篇，D类 篇；自然科学类顶级 篇，国际A类 篇，国内A类 篇，国际B类 篇，国内B类 篇，国际C类 篇，国内C类 篇。 |
| 著作概况 | 任现职以来正式出版的专著（独立、第一作者）共计 1 部，累计 30.1 万字；编（译）著 2 部，累计 23 万字（字数均指本人撰写部分）。 |
| 科研项目 | 任现职以来主持项目情况：国家级 1 项，部委级 项，省级 2 项，设区市、厅（局）级 3 项，校级 项，横向 项。 |
| 题 目 | 论文或专著形式，请写何年月何刊物发表、出版（国内期刊注明CN号及主办单位，国外期刊注明ISSN号及出版社，著作应注明ISBN号及出版社；获奖注明获奖时间、等次及授奖部门）；其他形式请写何年何月取得何种类型成果。如有对应取得奖项请写出。 | 作者排名。其中论文专著形式请写出本人撰写字数，对应学校高质量学术期刊目录类别，以及与之对应的SCI、SSCI1-4区，EI期刊或会议论文，CSSCI，CSSCI扩展版，CSCD，北大核心等收录在此注明；其他形式如有认证单位请写出。 |
| 一、送审代表作（论文限本人使用，为独立、第一或第一通讯作者） |
| 1．困与解：环境污染责任之构成审思 | 2015.5发表于《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CN：46-1012/C ，主办：海南大学;获2014年第九届“泛珠三角合作与发展法治论坛”二等奖，中国法学会 | 独撰，15039字，国内C类，CSSCI |
| 2．危难救助者民事责任豁免研究——以美国《好撒玛利亚人法》为视角 | 2016.1发表于《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CN：35-1016/C,主办：福建师范大学 | 独撰， 12893字，国内C类， CSSCI |
| 3．危难救助义务及救助人权益保障研究 | 2014.5 出版，ISBN：978-7-5118-6386-7，法律出版社（A类）2016年获福建省第十一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福建省人民政府 | 独著，301千字折抵B类论文一篇 |

|  |  |  |
| --- | --- | --- |
| 题 目 | 论文或专著形式，请写何年月何刊物发表、出版（国内期刊注明CN号及主办单位，国外期刊注明ISSN号及出版社，著作应注明ISBN号及出版社；获奖注明获奖时间、等次及授奖部门）；其他形式请写何年何月取得何种类型成果。如有对应取得奖项请写出。 | 作者排名。其中论文专著形式请写出本人撰写字数，对应学校高质量学术期刊目录类别，以及与之对应的SCI、SSCI1-4区，EI期刊或会议论文，CSSCI，CSSCI扩展版，CSCD，北大核心等收录在此注明；其他形式如有认证单位请写出 |
| 二、任现职以来其他正式发表、出版的成果（论文限本人使用，为独立、第一或第一通讯作者） |
| 1.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网络法治的若干重要论述 | 2019.5发表于《思想理论教育导刊》,CN：11-4062/G4,主办：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 独撰，7671字，国内A类，CSSCI |
| 2.以危难救助义务立法涵养社会美德 | 2020.6.18发表于《中国社会科学报》,CN：11-0274，主办：中国社会科学院 | 独撰，3321字，国内B类 |
| 3.促进法治和德治互嵌融合 | 2024.7.24发表于《中国社会科学报》,CN：11-0274，主办：中国社会科学院 | 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3040字，国内B类 |
| 1. 对危难救助义务功能的考察与反对立法理由的回应
 | 2012.11发表于《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CN：35-1016/C,主办：福建师范大学 | 独撰，10267字，国内C类，CSSCI |
| 5.将“课程思政”嵌入法学研究生课程 | 2020.6.12发表于《中国社会科学报》,CN：11-0274，主办：中国社会科学院 | 独撰，3123字，国内B类 |
| 6.被救助者失信行为的法律规制——以打破“救人反被诬陷”怪圈为中心 | 2014.3发表于《兰州学刊》，CN：62-1015/C，主办：兰州市社科联、市社会科学院 | 独撰，9998字，国内C类， CSSCI |

|  |  |  |
| --- | --- | --- |
| 7.论危难救助义务的立法演进 | 2013.9发表于《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CN：35-1016/C,主办：福建师范大学 | 独撰，8134字，国内C类，CSSCI |
| 8.大陆法系危难救助义务的立法发展 | 2015.5发表于《湖北社会科学》，CN：42-1112/C，主办：湖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湖北省社会科学院 | 独撰，7912字，国内C类，CSSCI |
| 9.论对未成年人危难救助义务立法 | 2014.9发表于《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CN：35-1016/C,主办：福建师范大学 | 独撰，13256字，国内C类，CSSCI |
| 10.法律论域下见义勇为概念的厘立 | 2011.4发表于《广西社会科学》，CN：45-1185/C，主办：广西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 独撰，11284字，国内C类，CSSCI扩展版 |
| 11.美国无救助义务规则的修正 | 2012.5发表于《北方法学》，CN：23-1546/C，主办：黑龙江大学 | 独撰，12089字，国内C类，CSSCI扩展版 |
| 12.道德法律化视角下一般救助义务之法律强制思考 | 2012.6发表于《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CN：35-1198/C，主办：中共福建省委党校 | 独撰，10045字，国内C类，CSSCI扩展版 |
| 13.人工智能对法律职业的影响程度及法学教育的应对 | 2021.12发表于《北外法学》，ISBN：978-7 -5201-9212-5，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15902字，国内AMI集刊 |

|  |  |  |
| --- | --- | --- |
| 14.危难救助中受助人的补偿责任研究 | 2021.9发表于《海峡法学》，CN：35-1304/D主办：福建省台湾法律研究院 | 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15884字，国内AMI |
| 15.民法典法定救助义务条款的理解迷雾与消弭 | 2022.5发表于《[河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https://navi.cnki.net/knavi/journals/LGXB/detail?uniplatform=NZKPT)，CN：41-1356/C，主办：河南科技大学 | 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13298字，国内AMI |
| 16.见义勇为制度立法：从中国传统到近代之衍变 | 2024.7发表于《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CN：35-1048/C，主办：福州大学 | 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12644字，国内AMI扩展 |
| 17.民事裁判文书援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困与解——以F市和S市基层人民法院民事裁判为样本 | 2024.8发表于《北外法学》，ISBN：978-7 -5228-3940-0，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15348字，国内AMI集刊 |
| 三、任现职以来，其他正式发表、出版的成果（非本人使用，为第一或第一通讯作者） |
| 1． |  |  |
| 2． |  |  |
|  |  |  |

|  |
| --- |
| 科 研 工 作 情 况 |
| 序号 | 项目来源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经费(万元) | 项目获批时间 | 本人承担任务(排名)、完成任务情况、鉴定部门 |
| 1 | 国家社科项目 | 一般项目 | 危难救助的民法困境及其应对研究 | 20 | 2016.7 | 主持，结项，全国哲社科工作办公室 |
| 2 | 教育部社科项目 | 一般项目 | 当代青年志愿精神培育研究 | 8 | 2013.5 | 第二，结项，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
| 3 | 福建省社科规划项目 | 一般项目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民事裁判融入研究 | 4 | 2022.8 | 主持，已申请结项 |
| 4 | 福建省社科规划项目 | 一般项目 | 陌生人社会中一般危难救助义务的法律化研究 | 1.5 | 2013.7 | 主持，结项，福建省社科规划办公室 |
| 5 | 福建省法学会项目 | 一般项目 | 陌生人之间有限的危难救助义务研究 | 0.8 | 2013.8 | 主持，结项（优秀），福建省法学会 |
| 6 | 福建省教育厅项目 | A类项目 | 特定情形下危难救助的民法规制研究 | 0.5 | 2012.9 | 主持，结项，福建省教育厅 |
| 7 | 福建省法学会项目 | 一般项目 | 环境污染侵权责任之构成研究 | 0.8 | 2015.8 | 主持，结项，福建省法学会 |
| 8 | 国家社科项目 | 一般项目 | 算法风险侵权责任研究 | 20 | 2023.9 | 第五，在研 |
| 获 奖 情 况 |
| 序号 | 获奖时间 | 获奖名称 | 获奖等次 | 颁奖机构 | 本人排名 |
| 1 | 2016 | 福建省第十一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三等奖 | 福建省人民政府 | 独立 |
| 2 | 2014 | 第九届“泛珠三角合作与发展法治论坛” | 二等奖 | 中国法学会 | 独立 |
| 3 | 2023 | 2023年福建律师论坛优秀论文 | 一等奖 | 福建省律师协会 | 第一 |
| 4 | 2014 | 校统一战线优秀教师 |  | 福建师范大学党委统战部 | 独立 |
| 5 | 2017 | 2016-2017学年校优秀班主任 |  | 中共福建师范大学委员会 | 独立 |
| 6 | 2020-2024 | 本科毕业论文“优秀指导教师”（六次） |  | 福建师范大学教务处 | 独立 |
| 7 | 2024 | 福建师范大学2024年课程思政优秀案例 | 三等奖 | 福建师范大学 | 独立 |

|  |
| --- |
| 　**诚 信 承 诺 书**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精神和省教育厅《福建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实施细则》规定，规范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 确保聘任程序、结果的公平、公正，本人做出如下承诺：1.遵守教师职业道德，恪守学术规范，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2.坚决抵制弄虚作假行为，保证所提交的评审材料（包括学历、资格证书、奖励证书、聘书、考核表及论著、业绩证明等）均完全属实。3.严格遵守评聘纪律，坚决抵制以走访、电话、短信、微信等形式找人说情、请托评委、游说拉票等违纪行为。若违反上述承诺，一经查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应后果（取消当年申报资格；若已通过评审聘任取消评审聘任结果），且两年内不申请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岗位职级，并接受相关处分。  承诺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 年度考核结果 | 年度 | 2019-2020 | 2020-2021 | 2021-2022 | 2022-2023 | 2023-2024 |
| 等级 | 合格 | 优秀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教学情况审核 | 　 经审核，郑丽清同志所填写的讲授课程、教学工作量、教研项目和获奖等均属实。 所在单位审核人（签名）：  |
| 科研情况审核 | 　 经审核，郑丽清同志所填写的论著、科研项目和获奖、发明专利、成果转化等均属实。 所在单位审核人（签名）：  |
| 聘任条件审核 |  经审核，郑丽清同志学历资历、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成果等，符合其所申请职务聘任条件。  所在单位审核人（签名）：  |
| 所在单位综合 意见 | 1. 申请人是否存在违反师德师风情况？是 □ 否 □ |
| 2. 经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内容是否属实？是 □ 否 □ |
| 3. 对照文件是否符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条件？是 □ 否 □ 单位负责人签章： 　　　 　　 　 公　章 　　　　　年 　 月 　 日 |
| 单位聘任组织推荐 结果 | 总人数 | 参加人数 | 表 决 结 果 |
|  |  | 同意票数 |  | 不同意 票数 |  |
| 备注 |  |

**以下内容仅供填表时参考，无须打印装订在《简明表》中。**

**填 表 说 明**

**（上交表格中请将各栏中标注的“说明”二字去掉）**

1．简明表必须用A4纸双面打印。第1、2、3、4页（5页部分）由申报人填写并签名，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字体（仿宋11号）和格式不变。表格内容不够填写可加页，原页码不变，所加页码编号请按“第3-1页”、“第3-2页”依次增加。

2．第5页审核情况和综合意见由单位填写：“综合意见”栏中的第1、2、3项必须在相应栏目打“√”。公章盖所在单位行政章。

3．申报学科均按一级学科名称填写；专业为二级学科或研究方向。

4.教师类型指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应用推广为主型中的一类，学生思政系列此栏不需填写。

5．所报评聘分委员会指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工程技术、艺术体育、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马克思理论学科中的一类，填写完成原则上不予修改。

6．岗位职数请按相应的岗位申请类别在括号中打“√”；“所在单位岗位”指所在单位根据学校核准公布的空余岗位（含正常晋升学生思政系列高级职务）；“机动岗位”指所在单位无空余岗位职数，符合学校机动岗位聘任条件申请的岗位；“绿色通道岗位”指海外留学回国引进人才且符合申请岗位聘任条件、省外工作单位引进人才且符合学校机动岗位聘任条件申请的岗位（两年内一次申报）；“直聘岗位”指符合学校直聘正、副高级职务聘任条件申请的岗位；“临近退休前1年岗位”指教职工因受所在单位岗位数限制，在具备学校岗位聘任条件的前提下，达到退休年龄的前1年申请的岗位。“转评岗位”指因工作岗位变动，新旧岗位所对应职称不属于同一系列（专业），需转换职称的岗位。

7．本栏由同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两个不同系列职称的人员填写，没有连续聘任的，应注明未聘起止时间。

8. 第一学历填写第一次取得的大学学历。教育类别指普通教育、成人教育和网络教育。

9.教学工作量以所在单位安排课表为准；教育实习、毕业论文指导、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等折算教学工作量的，由所在单位审核确认；若讲授协和学院等其他单位课程，由相应学院教务部门打印课表并签字盖章；授课未满五学年的，按实际授课学年填写教学工作量；任职期间留学进修、产假、病假等，在对应学年度“课程名称”中注明。

10．教学综合测评成绩由3个部分构成：①学生综合教学评价成绩占30%；②教学督导评价成绩占30%；③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考核评价成绩占40%。学院评价标准由各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自行确定。

11. 为加强对外合作，提高学术影响力，除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在马克思主义学院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管理人员以及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外，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申报正高级职务，须按《闽师人〔2022〕10号》文件**要求具体条件**填写此栏目。

12．所填写的专业成果，均须为本人使用，任现职以来至申报当年8月31日前成果。

 专业成果的署名、归属、认定、级别、层次和折算等，详见《闽师人〔2022〕10号》文件中的《福建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有关词语、概念等情况说明》。

13.**项目类别**一般为国家重大、国家重点、国家一般、部委、省重大、省重点、省一般、厅等，请具体写明项目类别全称，如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项目等。横向项目请在项目类别中标明“横向”。教研、科研项目类别和获奖等级不确定的，请咨询相关职能部门后填写。**项目来源**为经费来源单位。

14.教学情况、科研情况、聘任条件审核及综合意见等，由所在单位负责审核并签字确认（所在单位对审核情况有疑义的，请咨询业务对口职能部门）